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違規停車車輛移置應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為何停車場經營業也可以申請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請詳述其法源與申請程序。(25 分)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重點為停車場法第 32 條之 1 條，同學只要能夠掌握到停車場第 32 條之 1 條有關內容，即能輕鬆作答。

【擬答】

- (一)停車場經營業申請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之法源：停車場第 32 條之 1 條第 1 項：「停車場經營業經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程序取得拖吊業經營資格者，得申請於其停車場四周一定區域範圍內，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第 2 項：「前項停車場經營業於實施違規停車拖吊業務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於依法舉發違規停車後，由停車場經營業將該違規車輛拖吊及移置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所需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停車場經營業申請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之申請程序：停車場第 32 條之 1 條第 3 項：「前二項停車場經營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各項申請程序、實施拖吊、移置方式與區域範圍、收取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目前實務上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第 32 條之 1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具體推動辦理。此外，由於目前對於市區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與移置，悉由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辦理拖吊業務委外發包等程序，實務上即依各地警察局之作業規定依法辦理。

資料來源：韓新(2019)，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正志光出版社，未出版，台北市。

- 二、為維持開發基地周遭道路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運輸系統運作及順暢，縣市政府規定基地開發達一定規模時，開發單位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請問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包含那些重要內容？如何進行檢核？(25 分)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典型之歷屆試題，重點即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同學只要有練習寫過上課講義的典型歷屆試題，就可以輕鬆作答。本題可參見 102 年高考之「停車場法中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規定，被列為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其規定申請人提出之評估報告包括那些內容？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其規定申請人提出之評估報告包括那些內容？」

【擬答】

- (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要內容：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第 2 項：「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各款包括：第一章「前言」、第二章「基地週邊現況」、第三章「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第四章「停車場規劃與設計」、第

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第六章「附則」。爰申請人應依上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備具申請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包括下列章節內容：包括：第一章「前言」，本章應包含：(一)開發內容說明與、(二)評估範圍。第二章「基地週邊現況」，本章應包含：(一)都市計畫與週邊土地使用現況、(二)重大建設計畫、(三)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四)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五)停車供需分析、(六)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七)人行動線分析。第三章「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本章應包含：(一)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三)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第四章「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本章應包含：(一)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二)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第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本章應包含：(一)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二)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三)目標年期交通評估。第六章「附則」本章應包含：(一)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二)評估委託書、(三)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及簽章、(四)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之參據：參考「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參考清單附表」對於上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說明如下：

1. 基地開發計畫：包括(1)計畫名稱、(2)開發單位、負責人、(3)計畫開發類別、所在區位、開發規模、(4)計畫基地土地使用型態、密度及預計引進人數等資本資料(包括分階段之開發計畫)、(5)完成(100%)開發之年份，若分階段開發或超過 5 年以上計畫必須說明各階段之推展時程、(6)基地開發計畫配置說明及設計圖(包括：①基地出入口：顯示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絡道路交岔口之連接幾何圖形。②建築物配置：顯示各建築物之位置及預定之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③停車場配置：大客車、小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空間應分別標示及說明。④區內計畫道路：包括行車動線及行人動線安排。計畫道路應分主、次要道路分別說明道路幾何特性(路寬、車道數、各道路路段坡度、長度、曲率半徑、人行道寬度等)，並應附道路系統計畫圖)。(7)基地施工計畫(包括分階段施工計畫)包括：①基地挖填土方量及取棄土路線。②施工車次及運輸路線。
2. 現況資料：包括(1)地理位置圖、(2)運輸系統圖、(3)土地使用現況資料，包括①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②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使用、密度。③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4)交通現況資料：包括①基地聯外及聯絡道路系統：包括各聯外及聯絡道路路段之幾何配置、容量及服務水準圖示並表列說明。②主要交岔路口時制計畫、各流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圖示)並估算服務水準。③大眾運輸條件：包括附近可供使用之各種大眾運輸(公、鐵路、捷運等)路線、車站位置(圖示)、班次、承載狀況。④公共停車場：基地附近 500 公尺內之公共停車場提供數量及使用現況。⑤基地附近行人設施設置現況。⑥交通流量資料(尖峰小時流量、16 小時分佈流量)：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特種車之流量，雙向交通流量分開計算，以調查日期在 2 年內之資料為可接受之範圍，並檢附交通量測點位置圖、道路現況照片。⑦社經資料(歷年人口數、各車種數量資料，至少須有 5 年以上資料)。
3. 交通影響分析相關參數及作業說明：包括(1)旅次發生(包括旅次發生率、順道及多目的的旅次折減率)(2)運具分配(包括運具分配比率、各運具乘載率、各車種換算之小汽車當量)(3)旅次分佈(4)交通量指派(5)基地附近主要交通設施之成長率(6)基地聯外道路之交通量自然成長率。
4. 施工期間影響評估項目：包括(1)施工期間對道路容量的影響分析(2)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運輸路線(3)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分析(4)施工期間對於人行道及公車/客運的影響說明

5. 營運期間影響評估項目：包括(1)道路影響分析(基地出入口、基地聯絡及聯外道路、重要/或瓶頸交岔路口)(2)停車影響分析：包括①停車供需分析(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分別預估，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探討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②進出場之車輛等候長度分析。③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3)大眾運輸影響分析(4)行人設施與動線衝突點分析
6. 未來道路路網及交通建設：包括(1)基地鄰近可利用之計畫中或施工中之道路及交通改善計畫。(2)若有計畫道路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者，應附該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及道路開發相關資料(道路寬度、開發時程)。(3)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應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7. 相關之其他開發計畫：包括(1)調查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基地之相對位置及相對距離。(2)列表說明上述開發計畫之聯外道路。(3)說明上述開發計畫中已核定並與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其開發名稱、使用型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行人流量等資料。(4)計算上述開發計畫中已核定並與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
8. 交通維持計畫及交通舒緩措施：包括(1)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具體內容及其成效評估，包括：行人系統、車輛(廢棄土車輛、工程車輛)、道路系統、其它(視個案性質可提出施工作業方式、時段調整等措施)。(2)營運期間交通舒緩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評估，包括：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停車系統、行人系統、其它(視個案性質可提出自行車系統、交通車、交通需求管理等措施)。
9. 技師簽證及技師證書等相關證明。
10. 上開相關審查項目參考清單係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參考，爰仍保留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附表內容或審查標準彈性俾能符合各地發展特性。

資料來源：韓新(2019)，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正志光出版社，未出版，台北市。

三、在行政程序法中，有公務員法在行政程序中迴避之規定，請問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在辦理行車事故案件鑑定時，委員有那些事項應自行迴避？如果委員未迴避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當事人可有那些作為？(25分)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重點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同學只要在上課時能夠掌握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有關內容，即能輕鬆作答輕鬆作答。

【擬答】

(一)應自行迴避之法令規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鑑定會委員及覆議會委員應獨立公正處理鑑定及覆議案件。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各款包括：「一、委員為當事人。二、委員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委員與當事人間訂有婚約者。四、委員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五、委員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六、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二)申請迴避之規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當事人請求鑑定委員或覆議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在鑑定會或覆議會作成意見書前，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鑑定會或覆議會提出，鑑定會或覆議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資料來源：韓新(2019)，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正志光出版社，未出版，台北市。

四、春節連續假期即將到來，高速公路經過重要城市均設有多處交流道，交通阻塞往往發生在地區道路連結上下交流道之處，試述地方交通機關為地區交通順暢，應如何與交通高速公路局地區分局溝通、協調並提出可行策略？(25 分)

《考題難易》★★★★(困難)

《破題關鍵》：本題並非測驗法規之試題，重點主要請同學以地方地方政府立場，寫出對於交通整理的看法與想法，自己只要用邏輯盡力作答即可。

【擬答】

- (一)強化橫向聯繫:建議地方政府可以透過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聯席會報)，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地區分局)列席每月份定期召開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聯席會報)，透過中央與地方直接溝通方式，協調解決春節疏運期間地區性道路交通擁擠與擁擠交通流等問題。
- (二)加強交通整理:建議地方政府可依據交通部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頒佈之春節疏運計畫，於春節疏運期間加強派員警與義交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與地方道路交叉路口站崗與執勤，始能於疏運期間強化交通整理工作。
- (三)停休達成任務:建議地方政府依據交通部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頒佈之春節疏運計畫，於重點期間配合春安工作停止員警休假，傾全力協助春節疏運期間之輸運任務。

職
王